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和青岛市政府采购
双网双系统融合操作指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目錄

一、 前 言.....	2
二、 獲取項目信息.....	2
三、 制作招標文件、公告發布.....	5
四、 公告變更、開標時間與場地變更.....	5
五、 “兩網”融合政府採購專家信息.....	7
六、 中標公告發布.....	11
七、 重新招標.....	11

一、前言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和青岛市政府采购两网两系统的融合，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项目编号进行信息共享，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确认采购计划、项目立项、标包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项目编号获取项目信息、编制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两网”同步发布公告，“融合”政府采购专家信息，电子开标及评审信息和中标结果实时回传。

二、获取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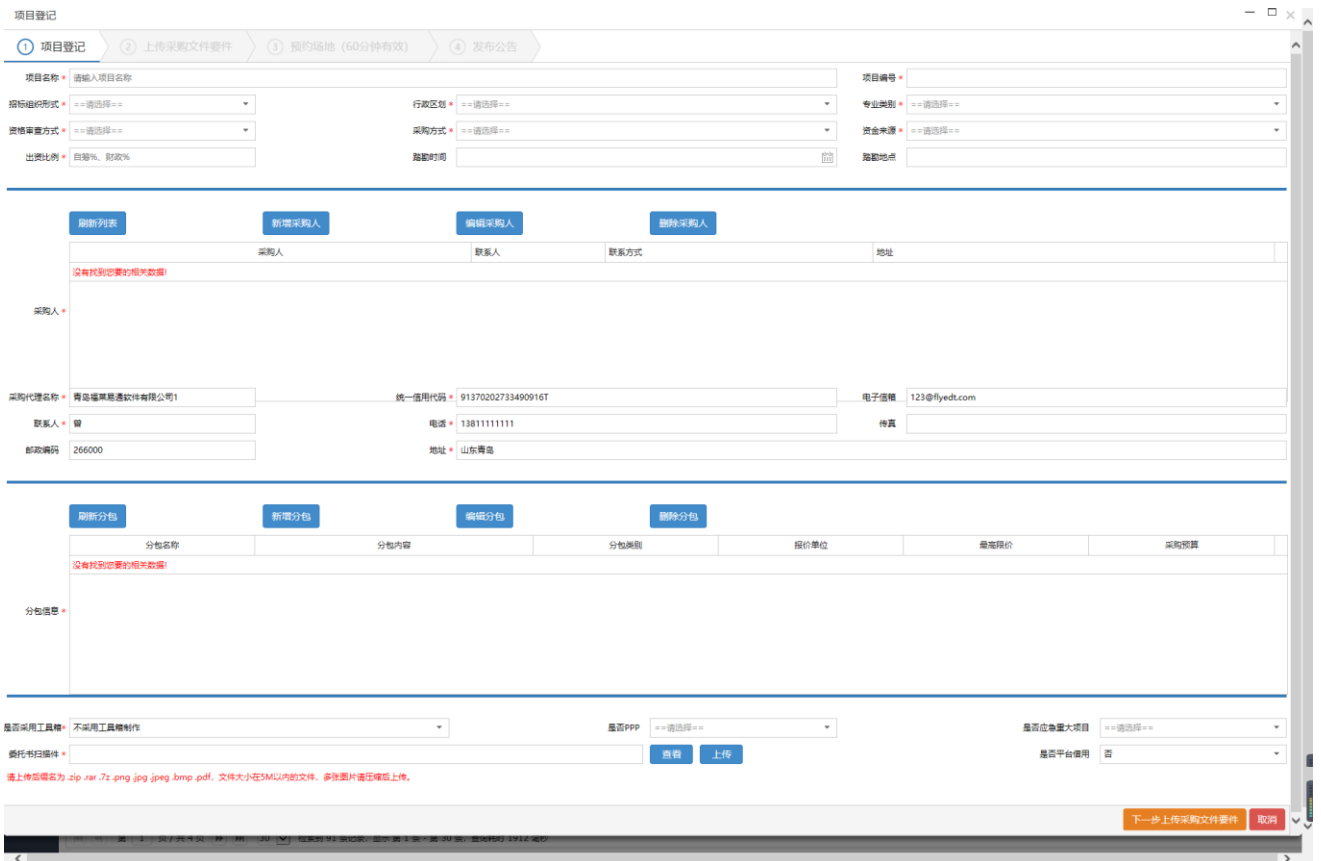
1、登录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jy/Index/Index>）

注：公开的项目不再使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请登录交易系统和其他项目类型一样通过项目编号进行省网获取。

点击【项目登记】，弹出【获取项目信息】窗口（图1），输入项目编号获取财政系统的项目信息（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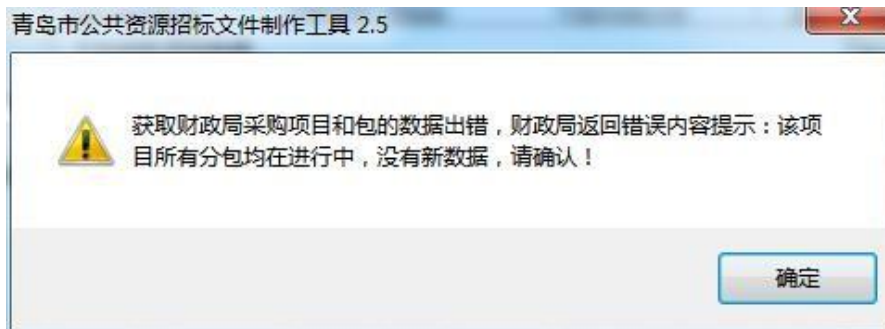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注：先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确认采购计划、项目立项、分包内容后，方可通过项目编号获取项目信息。

如出现（图3）提示，说明在财政系统未完成分包内容，必须先完成财政系统分包信息后再获取项目信息。



(图 3)

2、需要在公共资源继续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通过项目编号获取项目信息中的采购人信息为财政系统数据，如采购人信息有误，可直接右键编辑修改或将采购人信息右键删除，重新添加（图 4）。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

地址 *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确认并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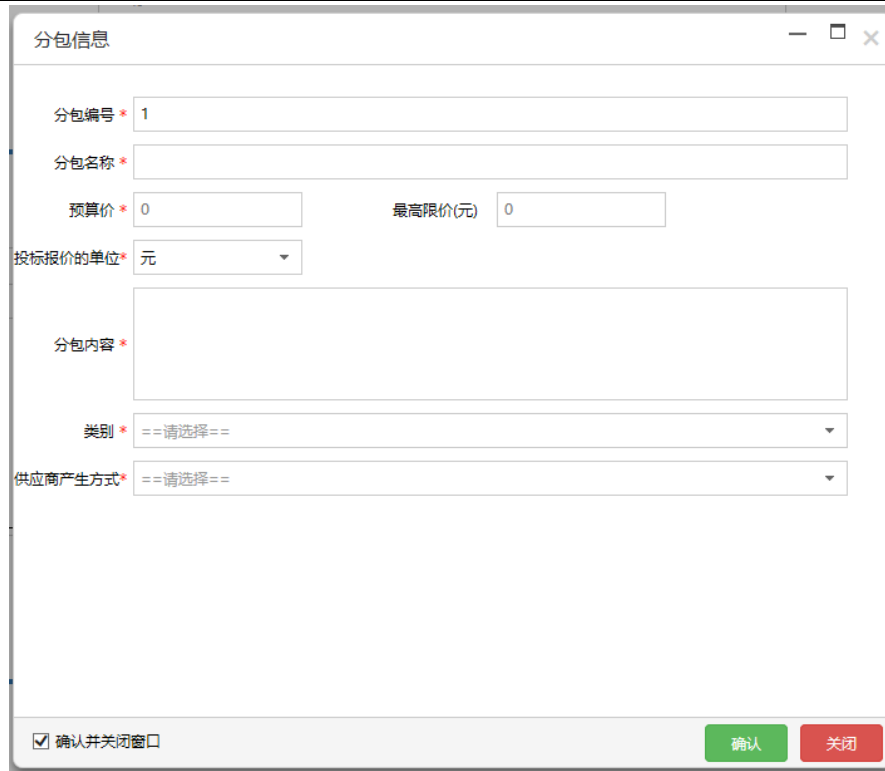
确认 关闭

(图 4)

注：为保证之后项目获取采购人信息的准确性，建议联系采购人登录财政系统更新。

(2) 分包信息

补充最高限价、确认投标报价的单位、分包内容、供应商产生方式、确定中标人方式及数量（图 5）。



(图 5)

三、制作招标文件、公告发布

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公告发布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中进行操作。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将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pdf文件）同步至财政系统。

注：采购公告会先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5 分钟后在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四、公告变更、开标时间与场地变更

1、公告变更

公告变更包括变更内容、评分办法变更。

代理机构登录项目交易平台【招标业务】-【公告变更】，选中需要变更的项目，点击右上角的【变更公告】（图 6）。

注：此功能不能用于开标时间与场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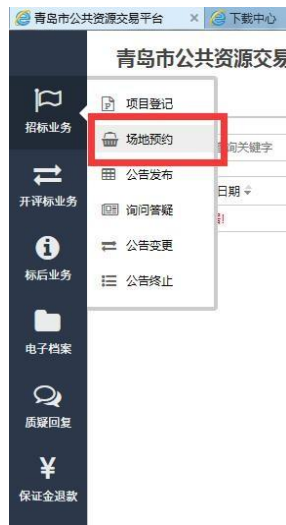


(图 6)

2、开标时间与场地变更

已发布公告的项目，因项目延期或开标时间、开标室调整的，操作步骤如下：

登录项目交易平台【招标业务】-【场地预约】（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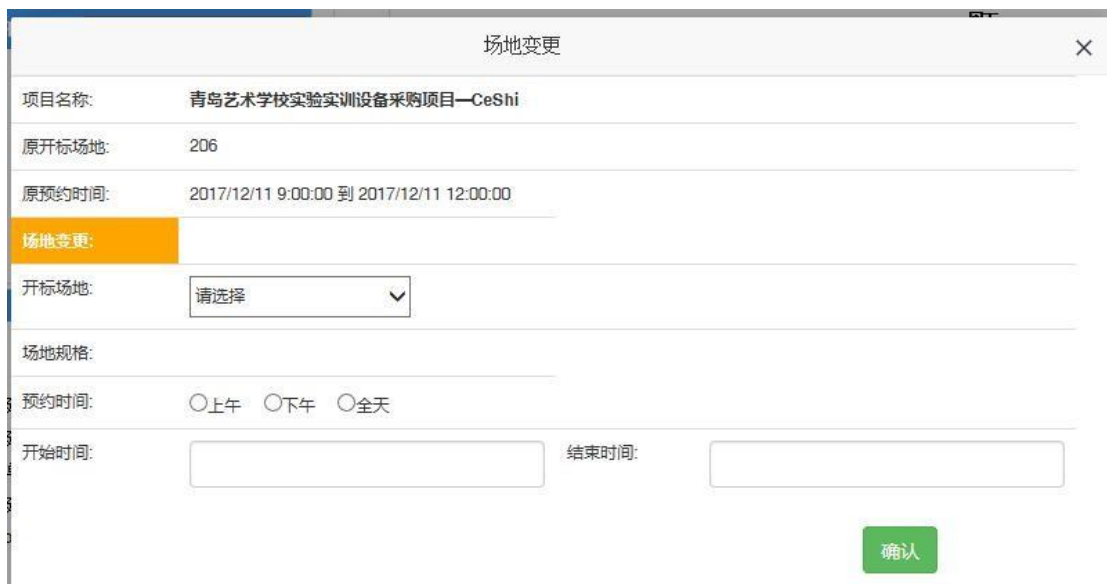
(图 7)

在【已预约】列表选择项目名称，点击【场地变更】（图 8）。



(图 8)

选择新的场地及开标时间 (图 9)， 点击确认。



场地变更

项目名称: 青岛艺术学校实验实训设备采购项目—CeShi

原开标场地: 206

原预约时间: 2017/12/11 9:00:00 到 2017/12/11 12:00:00

场地变更:

开标场地: 请选择

场地规格:

预约时间: 上午 下午 全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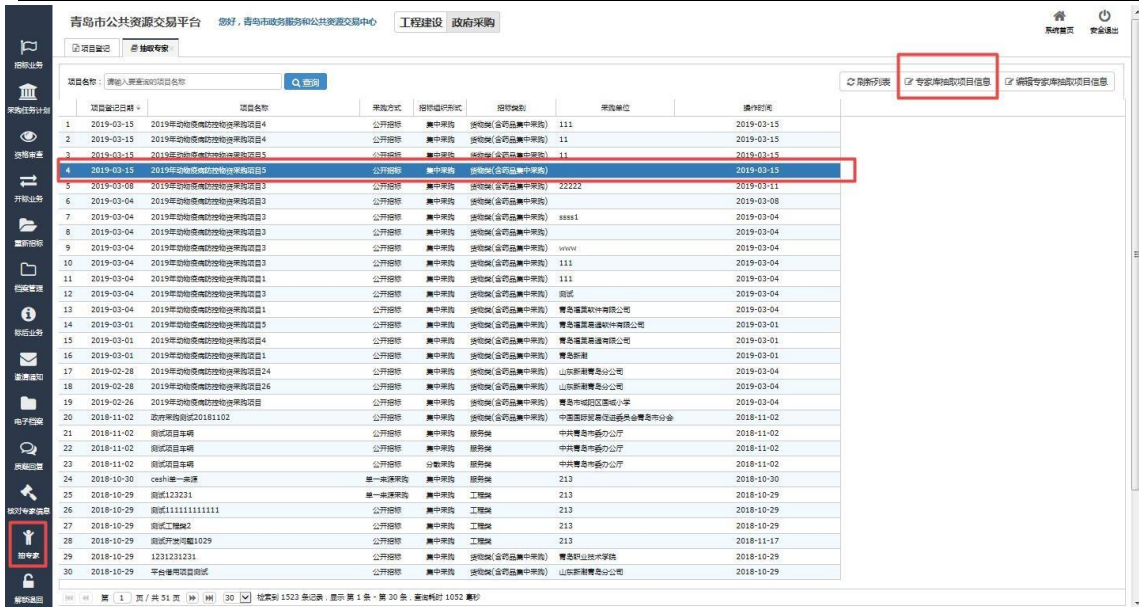
确认

(图 9)

注：公告变更、开标时间与场地变更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5 分钟后在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五、“两网”融合政府采购专家信息

1、通过项目交易平台【抽专家】业务，选中项目，点击【专家库抽取项目信息】 (图 10)。



(图 10)

2、补充抽取项目信息--提交

请注意项目抽取时的两网数据交互流程（图 11），以避免出现公告无法发布的问题。



(图 11)

专家抽取项目界面（图12）

专家库抽取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省库项目编号:

省库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代理机构名称:

2. 重要信息

*选择抽取标段: 已选择: 全选

注: 此项目若为多标段项目, 需要同一批专家评审, 需要在此字段选择所有所需标段, 否则会导致两网融合专家信息对接失败, 请谨慎选择。一旦选择了多个标段, 无需再去重复创建所选标段的抽取项目。

*省库抽取账号:

注: 请严格按照省库账号进行录入, 如输入错误会导致融合推送失败

*专家人数:

*专家使用单位:

*递补个数:

3. 其他信息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元):

*抽取事由:

注: 提交后系统会自动推送此抽取信息至财政厅, 您还需登录财政系统完成专家抽取工作, 开标后专家抽取信息会自动推送到评标区。

注2: 切勿在财政厅重复新建抽取项目, 导致抽取信息的两网融合对接出错。

确认并关闭窗口

(图 12)

注: 提交抽取项目信息后自动推送至财政系统, 登录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 进行抽取专家。开标前无需对专家信息获取进行任何操作, 省网抽取信息会自动同步至交易系统。

3、项目开标时, 专家信息自动推送到评标厅大屏幕和代理确认专家界面(图 13)。

确认评委信息表							省网抽取专家表		
专家姓名	专家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职称	是否补录	是否采购人代表	选择分包	操作	专家	联系方式
专家三	370222222222222224	青岛大学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总价,费率	确认	专家三	13006526812
大专家十二	370211195001030024	22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总价,费率	确认	宋翔宇	13006236813
大大专家三	370102197007054604	青岛北方建筑设计	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总价,费率	确认	刘翔	13006676814
备注:									
							(请填写确认评委过程中出现的回避和其他移除评委的操作(评委姓名+移除类型+移除原因),)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专家"/>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完毕"/>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图 13)

注：省网抽取专家表是自动刷新省网最新专家抽取结果，无法参与评标的专家不会删除，新的补抽专家会逐条累加，代理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委进行确认。

注2：在备注内填写具体的回避和其他移除评委的操作（评委姓名+移除类型+移除原因），例如张三、回避、曾作为投标单位的股东。

注3：点击确认完毕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确认评委信息表和省网抽取专家表，并自动获取归档。

4、补抽专家：采购项目如需补抽专家，直接在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操作，补抽完成后，数据将自动推送至代理确认专家页面-省网抽取表内。

六、中标公告发布

中标公告发布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中进行操作。

中标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将数据同步至财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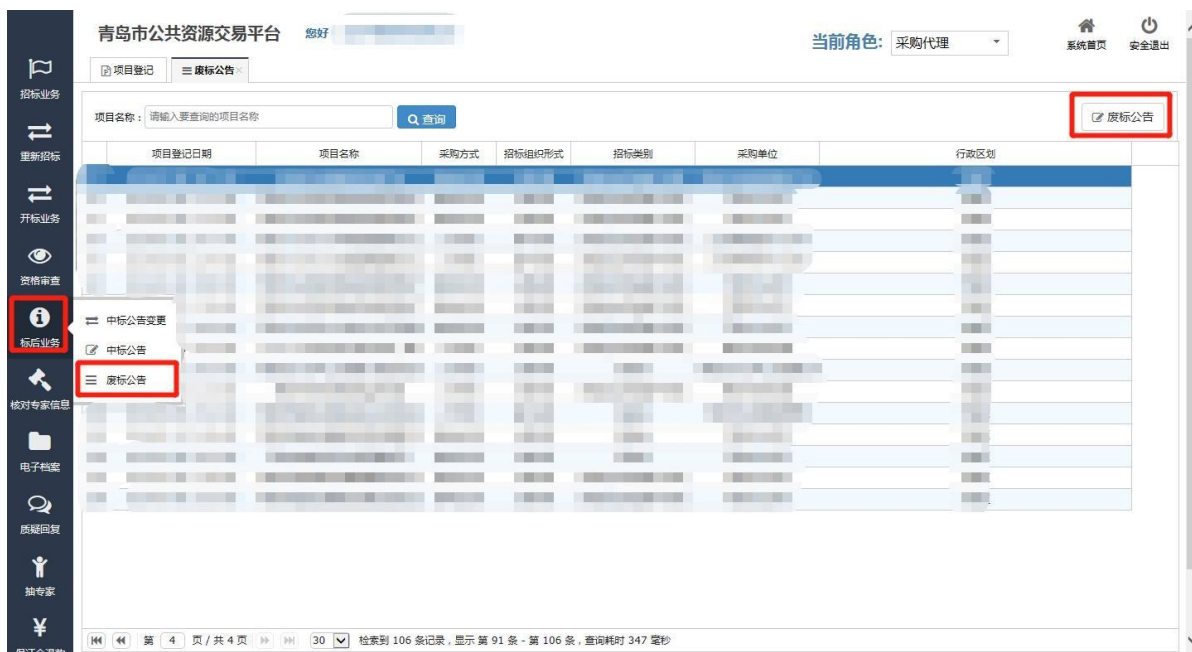
注：中标公告会先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5 分钟后在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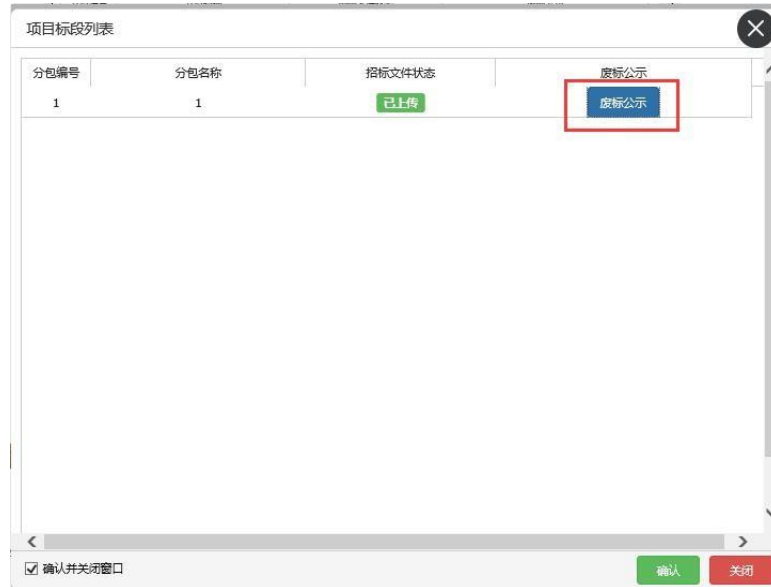
1. 开评标后废标，重新招标

(1) 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公告发布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中进行操作，采购代理登录【项目交易平台】-【标后业务】-【废标公告】，点击项目名称-右上角点击【废标公告】（图 14）（图 15），填写废标原因后点击“发布”按钮，弹出废标公告预览页面，点击“确认”，废标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将数据同步至财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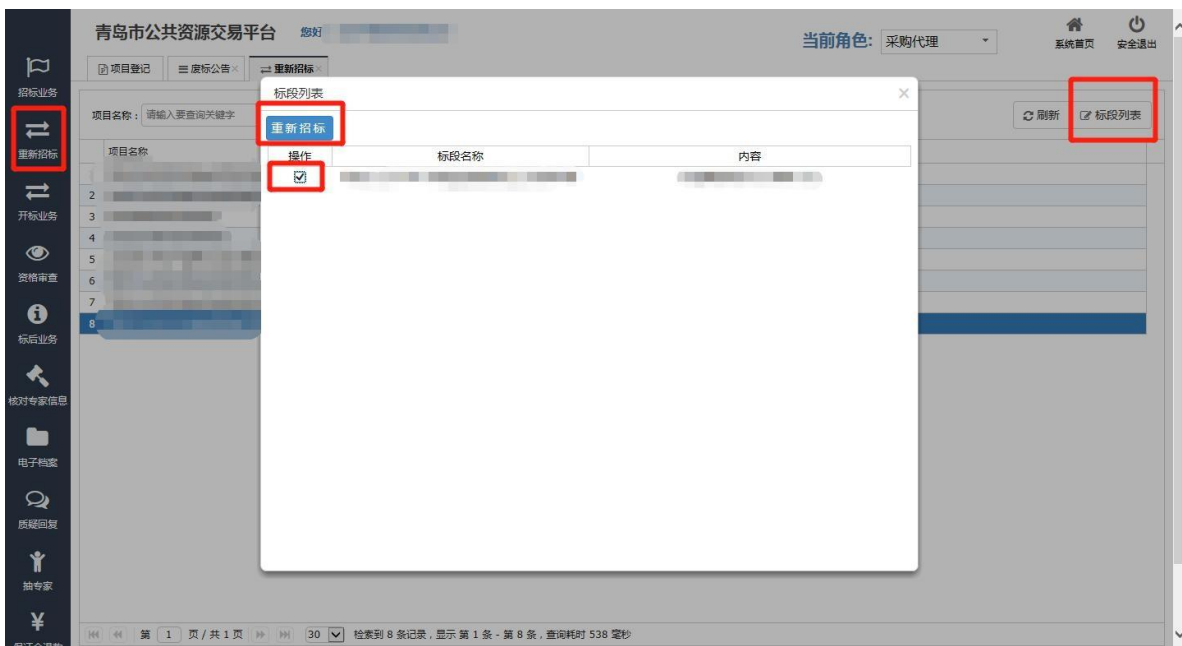
(图 14)



(图 15)

(2) 重新招标

采购代理登录【项目交易平台】-【重新招标】，点击项目名称，右上角点击【标段列表】，勾选需要重新招标的标（包），点击【重新招标】（图 16），系统将提示【操作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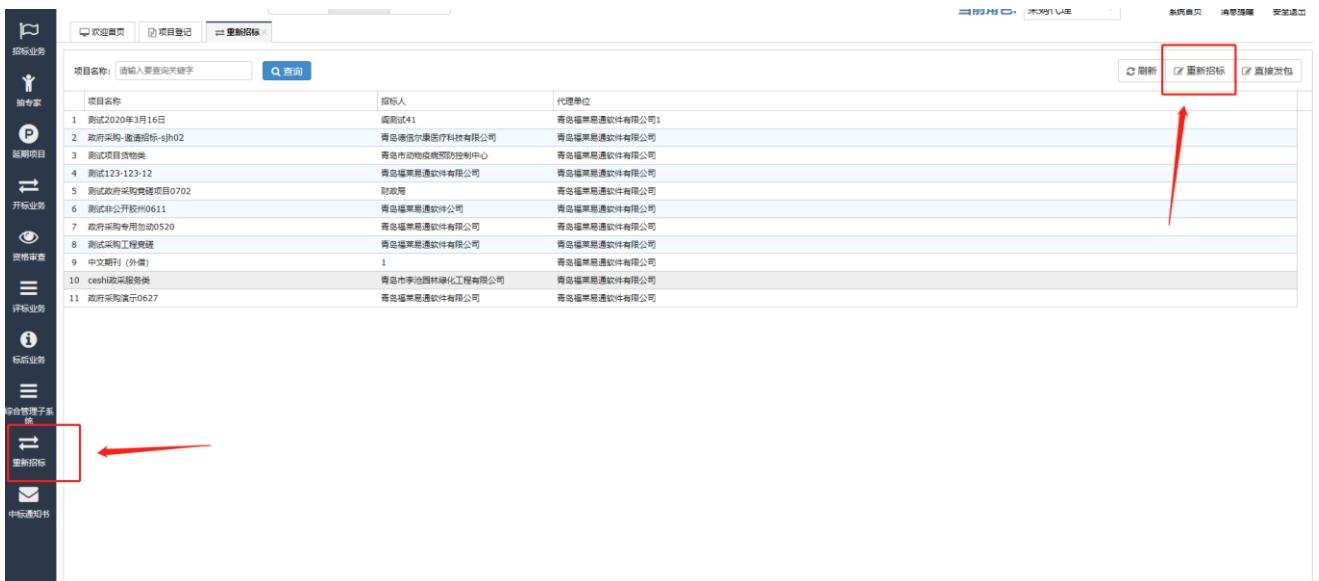
(图 16)

注：如出现下图提示，请勾选需要重新招标的分包后，再点击【重新招标】。



(3) 编制（修改）招标文件、公告发布

打开【青岛市公共资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在【项目概况】中，找到重新招标的项目（项目名称后带二次招标）（图 17），双击项目名称，补充【项目编号】-【保存】。



(图 17)

招标文件的编制（修改）和公告发布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中进行操作。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将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pdf 文件）同步至财政系统。

2、中标后被监管部门责令废标后重新招标

(1) 中标公告变更

采购代理登录【项目交易平台】-【标后业务】-【中标公告变更】，点击项目名称，【公告变更】。（图 18）（图 19）



(图 18)

添加变更内容，上传变更附件。



(图 19)

(2) 财政系统发布废标公告

(3) 财政系统分包管理

(4) 重新招标

见（图 16）。

(5) 编制（修改）招标文件、公告发布

见（图 17）。